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于2024年3 月18日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 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瑞 永景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因支持瑞永景太平桥项目开发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资金需求, 并提升本公司资金运用效率,本公司决定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 贷款借款合同》及《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二)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向瑞永景提供人民币21.5亿元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加153.8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贷款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届时若中国人民银行对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贷款利率应根据5%的贷款年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112%

两者中较高者执行。

同时,为担保《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瑞永景以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街坊1/1丘地块作为抵押物,以担保《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而享有的主债权。

(三) 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利益转 移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33号2502室

法定代表人: 葛清

经营范围:在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街坊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造、出租和销售,提供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MU6G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瑞永景70%的股权,构成关联方;本公司与瑞永景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179个月,自我司首次出具的《对公委托贷款通知书》上记载的贷款发放时间起至2039年2月18日止,交易结算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批次缴款。

《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街坊1/1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81,469,310.40元。《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在《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瑞永景根据贷款用途、贷款期限、市场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股东贷款利率。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交易金额

本关联交易金额为21.5亿元人民币。

(二)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该整体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